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持續完善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內控體系建設，確保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有效監督管理，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高董事會工作效率和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及《兩網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和《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公司與外部審計的溝通及對其的監督核查、對內部審計的監管、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的評價與完善，以及對公司正在運作的重大投資項目等進行風險分析。

本規則所稱的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董事會聘任的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等。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三名(或以上)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符合下列要求：

- (一) 具有與公司業務相適應的技能和經驗；
- (二) 具備一定的財務知識；
- (三) 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具有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包括其修訂)對審計委員會財務專業人士的資格要求。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或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審計委員會主席須具備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的專業經驗；主席由全體審計委員會委員過半數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的具體職責：

(一)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按適用的標準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與審計工作開始前與外聘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

批准外聘審計師的薪酬和聘用條款；

制定有關聘請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並予以執行；

(二)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監察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

(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審查公司的會計實務及政策；

(五)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公司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對該系統的健全和完善提出意見和建議。

監察公司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研究有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無論該調查是由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或由審計委員會主動進行)及管理層的回應；

與管理層討論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考慮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是否具有足夠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六) 對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的考核和變更提出意見和建議；

審閱外聘審計師向管理層出具的函件，包括任何審計師向管理層提出的關於會計記錄、財務報表或內控系統方面的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的回應，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函件內提出的問題；

審查公司容許其僱員以舉報方式就公司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範疇上的違規行為提出報告或投訴的安排是否完善，並確保公司有合適的安排，可以對有關事項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跟進；

(七) 審計委員會應建立相關程序，處理下述投訴：

1. 接收、保留及處理公司獲悉的有關會計、內部會計控制或審計事項的投訴；
2. 接收、處理員工有關會計、或審計事項的投訴或匿名舉報，並保證其保密性。

(八) 審計委員會應與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審計師保持週期性聯絡，每年與公司外部審計師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或通訊會議方式舉行。

(九) 處理法律、法規、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或董事會要求或授權的其他相關事宜。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審計委員會應配合監事會的監事審計活動。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九條 公司負責內部審計的部門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1.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包括中期報告、年度報告)；
2.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3.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4.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5.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審計報告；
6. 有關重大投資項目的財務資料和法律資料；
7. 其他相關資料。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對內部審計部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財務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及不尋常事項，並需適當考慮由公司總會計師、公司外聘審計師提出的事項，並特別關注下列事宜：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3. 因開展審計活動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是否遵守必須遵循的相關會計準則；
6. 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及《兩網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辦法》有關財務申報的規定，包括專業和監管機構近期公佈的新規則，並了解其對財務報告的可能影響。

第五章 議事細則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審計委員會應配合公司對外公佈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

臨時會議須經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審計委員會主席、外聘審計師、內部審計師或半數以上委員提議方可召開。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可採用現場會議或非現場通訊方式會議的方式召開。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5日發出會議通知，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3日發出會議通知。在特殊情況下，在三分之二以上審計委員會委員無異議的情況下，會議通知可晚於上述日期。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知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時間、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會議需要討論的議題；
- (四) 會議聯繫人及聯繫方式；
- (五) 會議通知的日期。
- (六) 會議通知應附內容完整的議案。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以傳真、電子郵件、電話及專人送達等方式通知各位委員。採用電子郵件、電話等快捷通知方式時，若自發出通知之日起2日內未收到書面異議，則視為被通知人已收到會議通知。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包括未出席會議的委員)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如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審計委員會主席擁有額外一票表決權並通過行使該等表決權作出決定。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可以親自出席會議，也可以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委員每次只能委託一名其他委員代為行使表決權，委託二人或二人以上代為行使表決權的，該項委託無效。

第十九條 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不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第二十條 授權委託書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委託人姓名；

(二) 被委託人姓名；

(三) 代理委託事項；

(四) 對會議議題行使投票權的指示(同意、反對、棄權)以及未做具體指示時，被委託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決的說明；

(五) 授權委託的期限；

(六) 授權委託書簽署日期。

授權委託書應由委託人和被委託人簽名。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記名舉手表決；臨時會議在保障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用傳真、電話方式進行並以傳真方式作出決議，並由參會委員簽字。如採用通訊表決方式，則委員會委員在會議決議上簽字者即視為出席了相關會議並同意會議決議內容。

第二十二條 公司非委員董事受邀可以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審計委員會認為如有必要，也可以召集與會議議案有關的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介紹情況或發表意見，但非審計委員會委員對議案沒有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兩網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辦法》、《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可委託董事會秘書辦理以下日常事務：

- (一) 發出會議通知，向委員分發會議日程和相關支持材料；
- (二) 負責會議記錄及整理各與會委員的意見，並將會以記錄送交出席會議的委員簽字；
- (三) 在會議結束後十四日內向審計委員會的委員分發會議記錄。

審計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七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討論與委員會成員有關聯關係的議題時，該關聯委員應回避。

該審計委員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委員出席即可舉行，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的委員過半數通過；若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委員人數不足審計委員會無關聯關係委員總數的二分之一時，應將該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以上」、「以下」、「以內」均含本數，「超過」、「少於」、「低於」不含本數。

第三十條 本工作細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並實施。本工作細則依據實際情況變化需要重新修訂時，由本委員會提出修改意見稿，提交董事會審定。

第三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兩網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辦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兩網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辦法》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兩網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辦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